1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于田县达里雅布依乡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202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补助资金（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支出）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新疆于田县达里雅布依乡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202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补助资金（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支出）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尊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173.0031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344.544672 万元[1]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尊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

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执行 ）